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4396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吳禹蓁律師

被告 廖永澤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14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支付命令，而被告於113年7月5日具狀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，此均有本院收文章在卷可考，又原告起訴狀上雖記載被告住所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，然被告之支付命令異議狀上記載其住址位於屏東縣屏東市，足見被告實際住址係設在屏東縣屏東市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賴恩慧